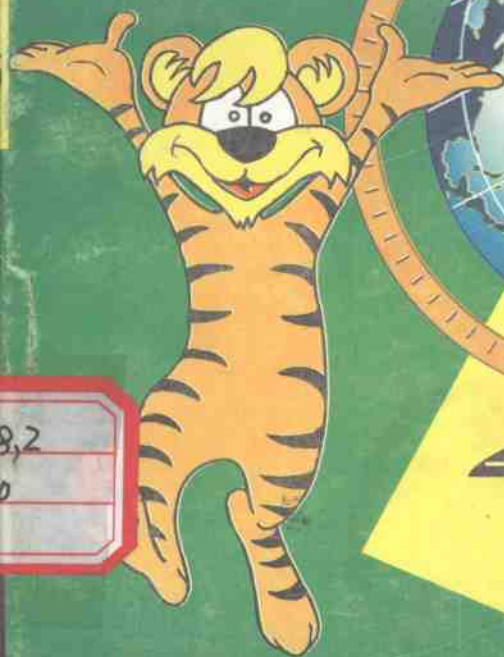


21世纪

青少年科学知识文库

庄严的法律

35



黎小江 主编
郝 钺 编著

广 州 出 版 社

Z228.2/50

21 世纪青少年科学知识文库

庄严的法律

黎小江 主编

郝 钺 编著

广 州 出 版 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赵辛予

责任校对 容晓风

封面设计 蒙复旦

书 名 21 世纪青少年科学知识文库

编 者 黎小江主编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六、七楼 邮编:51004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字 数 139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2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92—706—5/G·13ⁿ

出版者的话

我们住在一个历史悠久的星球上，我们处于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中，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发展的社会里。自古迄今，由猿到人，从原始愚昧至文明进步，我们人类已经走过漫长的历程，终于走到了自有公元纪年以来的二十世纪的末叶，即将跨入那崭新而充满希望的二十一世纪。

站在世纪交会的接壤处，蓦然回首，反顾来路的坎坷，我们会惊讶于那岁月积淀的沉厚、文化蕴藏的浩瀚；欣然前瞻，憧憬前途的璀璨，我们将肃穆于那科技更新的神速、肩负责任的重大。没有疑问，历史需要跨世纪的人才。

跨世纪人才的培养，重点当然就在今天的青少年一代。他们必须比他们的先辈具有更为开阔的视野、更为敏锐的触觉、更为广博的知识，才能适应历史发展、社会进步的需要，才能肩负起建好祖国、造福人类的重任。因此，继承传统的精神，采撷前人的成果，反

思过往的历史,认识周围的世界,就成为中小学生们现实学习之渴求与必须,也正是我们编纂出版这套《百科世界丛书》的初衷与目的。

这套丛书,共六辑一百二十本。它们门类博杂,囊括百科,举凡天文、地理、动物、植物、历史、文学、语言、建筑、科技、美术、音乐、绘画、饮食、体育、军事、卫生以至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涉及和介绍。

由北京商学院、北京服务管理学校、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商学院、湘潭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学院、广州博物馆、广东司法报社、广东南方信息报社等单位的学者、专家、研究员们,为撰写这套丛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写成的这套丛书,力图用崭新的视角、丰富的材料、简短的篇幅和浅显的文字,将读者导入一个多彩而神奇的世界。

青少年朋友,愿这套丛书成为你心灵相通、人生伴行的挚友。

从“法”字说起

(代前言)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法”字见于金史，写作“灋”。“灋”字的含义，据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还说：“廌，解廌，兽也，似山羊，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

廌又名獬豸，《异物志》载，“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甲骨文中有“御廌”一词，据史家考证指的是司法官吏。汉代以后，“廌”的形象被长久地作为象征公正的标志，刻绣在司法官员的法冠和袍服上。

我国古代的“灋”字，以形象的文字，表现了人们对法律的最初看法。在古人看来，法律是一种当人们发生争讼而无法决断时，由法官裁判是非曲正的公平无私的标准，它体现的价值意蕴在于公正与正义。

从现代意义来说，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而由国家机关批准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的总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而在参加活动时，总要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道德规范，一类是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主要靠人们的自愿来维持，违反道德准则的人要受舆论的谴责；而法律规范则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违反法律的行为都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法律与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法律的产生和国家一样，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的主要特征是阶级性、规范性和强制性。作为统治阶级意志集中表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它具有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三大作用。这些作用的正确实现可以促进阶级矛盾的缓和，保持社会的稳定，从而为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创造条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它反映了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近年来，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党中央的治国方略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就是广大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

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们与法的关系日益密切。

目前,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国家的经济生活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竞争、诚信等属性,要求法律发挥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要靠法律手段,包括立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教育等。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是重要的调节器。而从人类社会的进程来看,法治的实行总是和深刻的社会变革相伴随,是社会进步的体现,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因此,作为一个现代社会的合格公民,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分清了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这样在社会活动中才能由盲目走向自觉,才能使自己养成遵纪守法的观念和习惯。既要懂得与各种各样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又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只有全体公民都做到了知法、

懂法、守法、用法，把遵纪护法变成自觉的行动准则，建设法制国家的目标才能实现。

需要说明的是，法学是一个包罗众多法律部门的庞大家族，分枝细密，内容浩繁。考虑到本书的容量和读者对象，这里只能选取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加以介绍，在内容及形式上都力求适应青少年读者的实践需要和阅读习惯。但愿能为青少年朋友学法、知法、用法提供一点有益的帮助。

目 录

一、公民须知	(1)
1. 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法律	(1)
2. 公民离不开法律	(4)
3.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5)
4. 公民及其权利和义务	(7)
5.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9)
6. 我国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11)
7. 打官司及其必备的条件	(14)
8. 各类官司的主要内容	(17)
9. 打官司请律师的好处	(20)
10. 起诉、上诉、抗诉和申诉的法律含义	(22)
1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组织形式	(24)
12. 人民法院对各类官司的处理方法	(27)
二、以案说法	(30)
1. 谁的行为是犯罪行为	(30)
——犯罪的概念	(30)

2. 张某为什么不负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年龄 (32)

3. “斧头帮”中为什么唯独王某只判死缓
——未成年人犯罪 (34)

4. 钟某打死两人为什么没被判刑
——刑事责任能力 (36)

5. 刘大华打野鸡打死人是犯罪吗
——犯罪与意外事件 (39)

6. 李某致人重伤犯法吗
——正当防卫 (41)

7. 谢东生的行为属哪个犯罪形态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44)

8. 杜晓明主动投案能从轻处罚吗
——自首与坦白 (47)

9. 江志成犯有数罪该如何处罚
——数罪并罚 (49)

10. 符庆强、熊桂珍案应由哪级法院审理
——刑事案件的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 (52)

11. 徐小斌父母为他订立婚约合法吗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57)

12. 班主任为何要负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60)

13. 这张寻人海报为何是违法的
(101) ——— 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62)
14. 《一个少年大盗的自白》为什么不能发表
(101) ——— 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67)
15. 未成年人经济赔偿由谁负担
(101) ——— 法定代理人与监护人 (70)
16. 断手少年为何能获得赔偿
(101) ——— 禁止使用童工 (73)
17. 这场风波谁之过
——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78)
18. 照相馆为什么不能这样做
—— 民事权利 (83)
19. 县农业银行为何败诉
—— 民事责任 (85)
20. 告状也有门
—— 民事案件的管辖 (88)
21. 有理无钱请进来
—— 法律援助 (91)
22. 梁某为何被法庭拘留
—— 法院的强制措施 (94)
23. 王某是无理取闹吗
—— 申请回避 (97)
24. 这张离婚调解书有法律效力吗
—— 法院调解 (99)

25. 法院为什么冻结被告的货款
——财产保全…………… (101)

26. 死刑犯为什么还能继承遗产
——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04)

27. 这只“蝴蝶”为什么得不到法律保护
——专利权…………… (107)

28. 百货公司为什么会败诉
——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109)

一、公民须知

1. 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法律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社会主义法律是随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在摧毁旧法体系、批判继承旧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但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社会中仍然存在着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

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因此社会主义仍然需要法律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维护安全团结。当前，我国社会阶级斗争形势已发生了很大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情况下还可能激化。这是因为剥削阶级的各种遗毒和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干净；国际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腐化变质，还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在我国还将存在各种敌对分子和剥削分子，这主要包括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以及其他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为了保卫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制度，必须运用法律武器给予坚决打击。

二，确认、保障人民民主和调整、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没有这项权利，其他一切权利都是空的。为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参加国家管理，通过立法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确定下来，使其制度化、法律化，使这

些权利的实现有了法律保障。让公民真正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用法律规范公民的行为。因为在人民内部，总的说来，由于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而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但是，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原因，在人民内部也必然要产生各种纠纷。如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继承纠纷等等。这些纠纷虽属人民内部是非问题，但在矛盾双方自己不能解决时，就必须借助法律予以解决。这样才能防止矛盾激化，使人民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三，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我国宪法和法律确认并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确认并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确认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确认并保护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并通过惩治破坏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通过禁止性、强行性规范，惩治各种经济违法行为和经济犯罪分子，保卫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顺利进行。

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宪法在促进人们的精神面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方面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并通过立法、司法、守法等一系列活动,对人们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思想教育,在预防和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宪法和法律还对如何发展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事业作出了许多规定,保证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有明确的方向和正常的秩序,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投身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对推动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2. 公民离不开法律

也许有人会说,我们的国家当然不能没有法律,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没有法律。但是,就个人来说,只要自己不违法、不犯法,不与别人打官司,那就不一定需要法律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是一种不懂法的表现。

就像鱼儿离不开水一样,公民也离不开法。在我国,公民从出生之日起至死亡之时止,都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民事权利并且承担相应的义务。依照我国的法律,公民一出生即依法享有生命权、姓名权、受抚养权;到了上学年龄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年满18周岁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